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09,753 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5.99%；股东陈国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32,253 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5.3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842,006 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11.3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林长青、陈国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2,450,000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82%。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林长青、陈国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林长青减持数量为 1,300,0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49%；陈国兴减持数量为 1,150,0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3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长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9,753	5.99%	IPO前取得: 3,721,252股 其他方式取得: 1,488,501股
陈国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32,253	5.32%	IPO前取得: 3,308,752股 其他方式取得: 1,323,50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长青	5,209,753	5.99%	林长青为陈国兴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陈国兴	4,632,253	5.32%	
	合计	9,842,006	11.31%	—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 87,016,704 股计算填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林长青	1,300,000	1.49%	2023/5/8~ 2023/6/1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112.44— 145.80	163,375,724.50	已完成	5,473,654	4.49%
陈国兴	1,150,000	1.32%	2023/5/8~ 2023/5/26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112.44— 144.95	143,857,557.92	已完成	4,875,154	4.00%

注 1: “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 87,016,704 股计算填列;

注 2: 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 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当前持股数量 (股)”、“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